

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ZSXT-2026622-001

签订地点: 昭苏县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2日

甲方: 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新疆利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乙方负责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管道混凝土镇墩破碎工作。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30000.00元(大写: 叁万整)。
全部工作应在[2026年6月22日]前完成。合同金额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装卸费、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甲方不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 ×。

第四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十天内完成压力钢管清淤, 由甲方进行验收。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全部清淤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后, 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甲方每次付款的 5 日前, 乙方应交付甲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逾期交付的, 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款项。

第六条 甲方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 乙方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揽工作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影响甲方使用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造成标的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照价向甲方赔偿。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及附件。

【签署页】

甲方（盖章）：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66864759662

详细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0801250000018614

乙方（盖章）：新疆利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901MACEYF857B

详细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城片区西园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17 号南疆机电汽配城 2 号楼 109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账户：3014020109200209240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罗文国

乙方经办人（如有）（ ）面签：

联系方式：